



醫事機構分類（續前）

二、護理機構：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，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，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。（護理人員法第14條）

- 分類：（1）**護理之家機構**
（2）**居家護理機構**
（3）**產後護理機構**

三、物理治療所。

四、醫事檢驗所。

五、營養諮詢機構。

六、助產所。

七、心理治療所。

八、牙體技術所。

九、語言治療所。

十、職能治療所。

十一、醫事放射所。

十二、藥局。

十三、鑲牙所

十四、心理諮商所。

十五、聽力所。